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
承辦人：余大維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52

傳真：(02)22577166

電子信箱：AU389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22350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品Paxlovid發揮最大公衛效益，請貴單位依照藥品先進先出原則，配合本局調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1月24日疾管防字第1120201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品，亦為重要防疫物資，依SMIS系統截至112年11月27日統計資料，本市庫存之Paxlovid將於113年2月29日、113年6月30日、113年11月30日屆效。本局將依先進先出原則，請貴單位協助優先使用即將屆效Paxlovid。
- 三、為使寶貴公衛資源有效利用，請貴單位定期盤點單位庫存抗病毒藥品，並依先進先出原則使用，並於開立藥品後，盡速回報至SMIS系統，以利本局進行藥品調度。若經評估藥品可能無法於屆效前使用完畢，請立即聯繫本局，俾辦理將屆效藥品調撥。
- 四、請貴單位配合前揭藥品庫存管理及前揭藥品調撥作業；另請提醒臨床醫師如遇符合用藥條件之COVID-19病患，應盡速給予藥物治療，以確保國人用藥權益。



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53家醫院、十安藥局、大峰藥局、出雲藥局、柏
愛藥局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